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劉祉延
電話：02-77365235
電子信箱：annie@mail.yd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青字第11500002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09000000E_1152203470_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52203470_doc2_Attach2.odt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辦理「115年全國績優志工團隊選拔實施計畫」，請轉知所轄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，於115年5月31日前完成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簡稱衛福部）115年5月5日衛部救字第11513605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依旨揭計畫於5月31日前受理所轄志工團隊申請，完成審查及造冊後，於6月12日前將審查後之紙本文件送達本部青年署，並將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寄送承辦人（annie@mail.yda.gov.tw），俾利彙辦送衛福部複審。
- 三、隨函檢附來文及附件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國際及兩岸教育司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資訊及科技教育司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國家教育研究院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(含附件)

